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6號

上訴人 李圻梅

被上訴人 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惠

被上訴人 王宗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
4年2月10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
年2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